

000080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辽政〔2017〕1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有关部门 (单位) 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通知

大连市人民政府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农委、省林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体育局、省有色地质局、省残联、省直机关工委、辽宁行政学院：

为深化高中等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提高办学效益和质量，省政府决定对省政府有关部门(单位) 所属学校管理体制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

下：

一、调整原则

省政府部门（单位）所属各类学校由省教育厅统一管理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按行业行使业务指导职能。

二、调整办法

（一）普通本科高校（1所）。

辽宁警察学院由省公安厅移交省教育厅管理。

（二）高等职业（专科）学校（12所）。

1.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（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）、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、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、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、辽宁职业学院、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、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、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、辽宁政法职业学院、辽宁特殊教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所高等职业学校由省政府相关部门移交省教育厅管理。

2. 辽宁商贸职业学院停止招生，在校生毕业后撤销高等职业学校建制。

3. 撤销辽宁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建制，待在校生毕业离校后办理相关手续，将其改制为体育训练中心，作为培训机构仍隶属于省体育局。

（三）成人高校（3所）。

1.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、辽宁文化艺术职工大学分别由省公安厅、省文化厅移交省教育厅管理。

2. 辽宁省直属机关职工大学并入省直机关工委党校，撤销成人高校建制。

(四)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(11 所)。

1. 辽宁省劳动经济学校并入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、辽宁省农业经济学校并入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、辽宁省机电工程学校并入辽宁建筑职业学院，暂时保留 3 所中等职业学校建制。

2. 辽宁省艺术学校并入辽宁文化艺术职工大学，撤销其中等职业学校建制。

3. 撤销辽宁省广播电视学校、辽宁省新闻出版学校建制，组建辽宁省新闻出版广电传媒培训中心，并入辽宁广播电视台，仍隶属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。

4. 辽宁省人民医院附属卫生学校、辽宁省农业技术学校、辽宁省体育学校、辽宁省大连体育学校在校生毕业后撤销中等职业学校建制。

5. 辽宁省对外贸易学校整体划转到大连市政府管理。学校人员编制、资产、财政经费、债权债务等具体事宜由省商务厅与大连市政府协商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人员安置。

被调整学校人员随机构一同调整，撤销建制学校的人员由学校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负责安置。

（二）经费投入。

划转到市级政府管理的学校经费基数、债权债务随原机构划转。

（三）资产处置。

移交学校的资产随学校一同移交；撤销建制学校的资产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处置；改制学校的资产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；撤并学校的资产划归并入学校；划转到市级政府管理的学校资产随学校一同划转。

（四）机构编制。

由省教育厅、相关主管部门会同省编办按照“精简、效能、严控”的原则，研究被调整学校的机构编制事项，制订具体方案，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和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统一认识，顾全大局，认真细致做好有关工作，特别要注意做好思想工作，保证学校平稳过渡。

